

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以下简称智研院），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义快速路北侧浙大网新科技孵化园 D3 楼一层。

第三条 智研院是经市委编办批准，由浙江师范大学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智研院开办资金 10 万元，由浙江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第五条 智研院宗旨：开展智能制造研究，推进科技发展。

第六条 智研院业务范围：市重点细分行业创新智造技术保障体系构建，重点细分行业 5G+智能制造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服务咨询、产品及装备研发、人才培养培训、工业经济发展智库、人才引育、技术创新及成果孵化。

第七条 智研院业务主管部门为浙江师范大学，行业管理部门为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智研院登记管理机关为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智研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智研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实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浙江师范大学的权利

- (一) 组建理事会；
- (二) 提名或任免理事会成员；
- (三) 任免或提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 (四) 监督智研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对智研院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浙江师范大学的义务

- (一) 支持智研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智研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智研院提供稳定的办院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智研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智研院发展；
- (四) 优先为智研院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智研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智研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 实行智研院宗旨，维护智研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智研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智研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智研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智研院自聘人员以流动党员方式进行组织活动，建立流动党支部。

第十四条 智研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其中常务副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

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智研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人选由举办单位确定，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和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
- (二) 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
- (三) 拟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五) 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 其他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智研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智研院年度预算制定和调整；
- (二) 智研院各项制度的拟订和修订；
- (三) 部门主管级以上的人事任免；
- (四)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的确和分解；
- (五) 大额采购的决策；
- (六) 智研院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智研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二)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三)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

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四）涉及重大事项要代表职工大会通过。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责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任命使用。

第十八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智研院承担的科研项目按浙江师范大学的绩效考核和评职标准认同。

第二十一条 智研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第二十二条 智研院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智研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智研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智研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智研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构成：

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由举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设理事长 1 名。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的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
-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二)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三)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理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智研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智研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智研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结

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智研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智研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智研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智研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智研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智研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智研院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

订) 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 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浙江师范大学核准并通过理事会决议。

(五) 章程报送市经信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 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智研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智研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通过理事会讨论决定解散:

(一) 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智研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并报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浙江师范大学、金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智研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浙江师范大学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归出资方所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智研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智研院依据本章程指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智研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

2021年6月5日

